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协议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中，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第201718期）于2017年6月6日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16,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055,561.64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本金及收益合计161,055,561.64元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收益（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16,000	1,055,561.64
合计	16,000	1,055,561.64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